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2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代　理　人　黃俊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長松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5,66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984,37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本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